

长治市残疾人联合会

长残联函〔2021〕29号

长治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残联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，现提出如下相关要求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燃油补贴发放工作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明确申报时间、方式及要求，切实保证国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知尽知。

二、要严格工作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规范开展申报审核工作，确保申报审核工作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，避免出现不开展申报工作虚报数据的问题。2021年10月15日前各县区上报2022年申报数据。

三、要加强数据库规范管理，数据库须与实际发放补贴情况保持一致。信息录入要准确及时、详实无误。残疾人个人及车辆信息作为重要的必填项要真实有效，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修改补录。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已列入常态化工作，

每年5月底前需完成当年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、调整和修改工作，同时批量复制到下一年度作为预申报数据。根据中国残联数据库管理要求，每年6月1日数据库的录入功能将阶段性关闭，数据库关闭后当年数据将不能发生变动，各县区残联要把握好数据库关闭时间节点，并将汇总表于6月底前上报市残联维权科。

四、切实完善档案资料管理，按照以年度为单位，“一人一档”加综合档案的管理模式，当年燃油补贴发放工作产生的相关文件、名册、汇总表、发放记录等相关资料均应作为档案资料统一收集、规范管理。

五、规范使用好中央补贴资金，做好资金监管工作，并建立资金台账。严格按照每车260元标准发放，不得违规提高或降低补贴发放标准，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和目标责任考核的要求，2022年10月底前要全部足额发放到位，并将补贴发放银行流水上报市残联维权科。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、工作推动不力的将全市通报。

